

臺北市114年度寒假國中、小生職業輔導研習營實施計畫

113年10月1日北市教職字第1133097201號函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重要工作行事曆辦理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協助本市國中推動生涯發展教育，擴大本市國中學生職涯體驗與探索場域。
- 二、增進國中小學生對工作世界及技職教育的認識，了解相關產業趨勢及未來發展，為職涯發展奠基。
- 三、啟發國中小學生學習技能及探索技職教育的興趣，達到適性探索及適性發展的目標，啟動學生未來生涯想像與規劃的能力。
- 四、透過職場體驗、大專及技職院校、產業參訪、業師交流等，讓學生及早認識工作世界，向下扎根，為職涯發展奠基，豐厚學生多元能力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肆、召集學校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。

伍、承辦學校

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新興職業試探與體驗中心、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。

陸、研習營項目：詳見【臺北市國中生職業輔導研習營】網站。

<http://juniorcamp.cityweb.com.tw/GoWeb2/include/index.php>

柒、報名資格：臺北市國中（含國立臺師大附中、政大附中國中部與臺灣戲曲學院國中部）及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，另**部分營隊開放國小五、六年級生參加**。

捌、線上報名日期：

第1階段：

113年10月4日（星期五）9:00起至113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17:00止。

第2階段：

113年10月21日（星期一）9:00起至113年10月23日（星期三）17:00止。

第3階段：

113年11月5日（星期二）9:00起至113年11月7日（星期四）17:00止。

玖、報名地點：本市各國中、小及完全中學輔導室。

拾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學生請向就讀學校輔導室索取研習營報名表（報名表及填寫範例詳見附件1）填妥後向各校輔導室報名。
- 二、輔導室收齊報名表後，彙整學生資料，分別於113年10月4日（星期五）至113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、113年10月21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10月23日（星期三）、113年11月5日（星期二）至113年11月7日（星期四），系統開放期間內將全校報名資料上傳至【臺北市國中職業輔導研習營】網站。
- 三、繳交報名表時一併繳納活動費用（每人每日新臺幣100元整）。
- 四、113年11月11日（星期一）於【臺北市國中職業輔導研習營】網站公告最後分發錄取結果。錄取者請以學校為單位於113年11月29日（五）至士林高商繳交活動費，未錄取者由輔導室進行退費作業，詳見附件2表格。
- 五、各研習營編班完畢，承辦學校於113年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上傳研習須知（注意事項）並請各學校自行至網路下載。

拾壹、活動經費

- 一、報名學生須依研習天數，繳交活動費每人每日新臺幣100元整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突遭變故證明文件、低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得免繳納（須提供證明），研習期間供應午餐，報名經錄取後不論參加與否，不得以任何事由要求退還活動費。
- 二、開班人數工農科營隊達15人以上，其餘營隊達20人以上之梯次，由教育局補助開班費用。
- 三、國中教師隨隊輔導之交通費及誤餐費，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國小部分由家長自行帶孩子前往營隊辦理學校。

拾貳、獎勵

- 一、召集學校與承辦學校(含普技高中及國中、小)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報教育

局從優敘獎。

二、報名錄取後並全程參與研習學生，由教育局核發研習證書。

拾叁、注意事項

一、錄取依電腦隨機分發結果為主，並公告於網站上（由各校承辦人員上網下載列印分發結果）。

二、報名錄取後不得退出、頂替、轉讓，各研習營不受理臨時報名。

拾肆、各承辦學校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將實施成果報告表，暨活動照片逕寄召集學校彙整後陳報教育局，詳見附件3表格。

拾伍、本實施計畫經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。